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9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火灾事故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3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发布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灾事故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近日，公司收到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及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以下简称“消防大队”）就上述火灾事故对公司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安监局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3”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出具了《奉安监管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消防大队出具了《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2.6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已于规定时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公司相关部门初步核实，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约600余万元（准确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数为准）。发生事故的生产车间为原料药加巴喷丁的专用生产车间。公司有两条“加巴喷丁”原料药生产线，本次发生火灾事故为其中一条，前期公司预判在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形势下公司生产加巴喷丁用的原材料可能会出现一定时间内的供货紧张，因此提前加大了加巴喷丁生产力度，目前库存充足，不会影响对客户的供货。另外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加巴喷丁生产线正在建设，因此预计本次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不会有明显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进一步严格生产安全管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